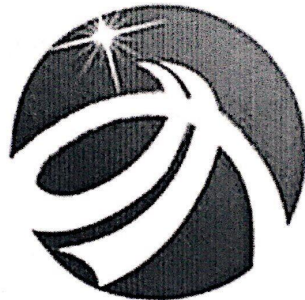

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
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XHQB2018-043



信华招标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信华招标 项目编号：HNXHQB2018-043

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 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XHQB2018-043



信华招标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16
第六章 磋商程序	24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的委托，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编号：HNXH ZB 2018-043）组织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 HNXH ZB 2018-043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1 个包）。

包号： 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2.1、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2.2、编号： HNXH ZB 2018-043

2.3、用途： 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工作需要

2.4、技术要求： 见“用户需求书”

2.5、本项目预算： ¥1,4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1,400,000.00 元为最高限价）。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5、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

- 3.6、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
-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11-5 00:00:00— 2018-11-10 00:00:00。
-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 元。
-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11-16 17:0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11-26 15:3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址)： 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3开标室 。
- 5.3、开标时间：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 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18-11-26 15:3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5.6、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 其他

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TBS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信华招标 项目编号: HNXHZB2018-043

3、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在开标现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需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光盘或 U 盘均可),投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报价文件。

4、标书售价: ¥200 元/套 (报名费用在开标现场缴纳);

5、公告期限: 2018-11-5 00:00:00— 2018-11-10 00:00:00.

7. 联系方式

1. 代理机构: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汇隆广场 1 单元 1106 室
3. 邮政编码: 572000
4. 项目联系人: 张大为
5. 联系电话: 15248942316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2. 联系人: 陈正茂
3. 联系电话: 0898-88911382
4. 地址: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三亚 (<http://xysy.sanya.gov.cn>) 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4. 联合体投标

4.1 联合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

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报价人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报价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9.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1. 报价

11.1 报价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1.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为避免资金在途不能及时到账，报价人需提前在报价截止时间一天前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12.2 若报价人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3.1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2 落标的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3 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5783734，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保证金。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保证金。

如投标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4.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14.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



信华招标 项目编号：HNXH ZB 2018-043

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HNXH ZB 2018-043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报价截止时间

16.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6.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7. 磋商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2 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3 磋商时，招标代理机构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7.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8. 磋商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二名和用户代表一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关于政策性优惠

19.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3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9.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9.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报价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9.3.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 磋商和定标

20.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它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关规定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框架、混合结构房屋	35000	m ²	

现场踏勘：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去踏勘了解现场概况，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其他相关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质量：合格。

2、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在保质期满后，报价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报价人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合理收取维修费。

3、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8%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报价总额（小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报价总额（大写）						

二、工期



三、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具体由双方协商。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经济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时的承诺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一份



信华招标 项目编号: HNXHZB2018-043

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注：须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投标文件）
- 3、投标人简介
- 4、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
- 5、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6、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7、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
- 8、授权委托书（表 3，报价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
- 9、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4，同时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11、同类项目业绩表（表 5）
- 12、项目管理机构（表 6）
- 13、技术部分（包括设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等）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编号为 HNXH ZB2018-043）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

表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
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 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质量标准
1							
2							
3							
4							
5							
...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时，“最终报价”栏请先不要填写，磋商结束后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正本的此表格上填写最终报价；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编号为: HNXHZB2018-043)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华招标 项目编号: HNXH ZB2018-043

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信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项目编号为: HNXH ZB2018-043)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 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 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注: 同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三亚”三个网站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表 5、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金额	签约时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须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 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 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 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 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 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 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
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HNXHZB2018-04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报价人 1	报价人 2	报价人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报价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报价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或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三亚市水蛟路延伸段（高速水蛟出口至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项目房屋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HNXH ZB2018-04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投标人
1	人员实力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2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建筑工程师职称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检员（或质量员）1 名、资料员 1 名、标准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劳务员 1 名、机械员 1 名，人员配备齐全者得 8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岗位人员证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8	
2	经营业绩	2015 年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3	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获得“诚实守信示范单位”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10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比： 优：7 分；良：6-5 分；一般：4-3 分；差：2-1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7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 优：7 分；良：6-5 分；一般：4-3 分；差：2-1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7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 优：7 分；良：6-5 分；一般：4-3 分；差：2-1 分； 没有提供得 0 分。	7	



项目编号：HNXH ZB 2018-043

7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比： 优：7分；良：6-5分；一般：4-3分；差：2-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7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比： 优：7分；良：6-5分；一般：4-3分；差：2-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7	
9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投标人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比： 优：7分；良：6-5分；一般：4-3分；差：2-1分； 没有提供得0分。	7	
11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	
12	合计	100 (分)		

评委：